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 10 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君正”)
	本次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0,1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注：上述表中“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62,472.01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9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0 月，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君正提供担保 1,000 万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签约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资产负债率是否为70%以上
公司	鄂尔多斯君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	1,000	2035年10月16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注：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担保本金数额为 30,000 万元，鄂尔多斯君正已完成首笔 1,000 万元的提款手续，因此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5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7 亿元（含 167 亿元，含等值外币），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含 70%）的控股子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1 亿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26 亿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单位：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2025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预计总担保额度	累计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担保额度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				/	41	0.153	40.847	3.24	1.19%	否	否
合 计								3.24	1.19%	/	/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鄂尔多斯君正	100%	36.09%	0.10	126	3.108	122.892	15.01	5.51%	否	否
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				/				58.00	21.29%	否	否
合 计								73.01	26.80%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王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4552812701U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	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42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食品添加剂销售；铁合金冶炼；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煤炭及制品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8,358.38	1,357,267.22
	负债总额	483,022.64	597,424.00
	资产净额	855,335.74	759,843.22

	营业收入	388,134.98	551,997.93
	净利润	93,971.74	104,495.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人：

保证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

债务人：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亿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君正运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鄂尔多斯君正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鄂尔多斯君正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状态。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5 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7 亿元（含 167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76.2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7.9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1.6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8.96%。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为 24.6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9.03%。

除上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